

臺中市第 10310-3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案件：臺中市西屯區泊嵐匯會展中心新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本案係變更計畫再進行交評，請說明會展中心原規劃與目前調整後之開發強度（樓地板面積）之增減，及原規劃停車供給與調整後之供給數量對照表。
- 2、 請說明中科聯絡道與環中路交叉路口未來改善的時程，能否配合本展覽會館興建時程；如時程無法配合時，宜請提出應急之紓解方案及策略。
- 3、 報告書 P.4-1 及 P.4-9，大貨車或聯結車進、離場時對細 15M-1 與 30M-81 交叉路口之影響？

（二）周委員榮昌

- 1、 請補充水湳經貿園區內其他公有建築物皆完工後，若同時舉辦活動時，其衍生交通量、基地周邊相關道路服務水準及對整體園區之影響。

- 2、有關基地開發衍生交通量推估，情境三以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60% 為推估基準，請補充以最大總衍生旅次量（如情境三）下，大眾運輸使用比例為 30% 之情境下分析其交通狀況。
- 3、基地實設汽車停車位 777 席，比法定值多 1 席，請補充基地供給之汽車停車位數量之考量依據，若僅為符合法庭規定，建議汽車位規劃數量滿足法停數量 776 席即可。
- 4、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較多，規劃汽車可由北側黎明路及南側細 15M-1 進出基地，動線管理上較為複雜且導引設施眾多易造成民眾混淆，建議汽車統一由黎明路之出入口進出基地，機車統一由細 15M-1 之出入口進出基地。
- 5、貨車進出基地之出入口僅離路口 23.5M，請規劃單位檢核聯結車軌跡是否能正常運行。

（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未來施工期間請加強維護環境，確實管控施工車輛清潔，避免造成揚塵影響環境與周邊居民。

（四）本局交通規劃科

- 1、本案以大眾運輸使用率 30%~60% 作為衍生交通量之交通分析基準應為目標值，建議以階段性方式，補充大眾運輸使用率 10%~15% 之運具需求，作不同情境下分析衍生交

通量及其對基地周邊交通之影響。

- 2、本基地停車場出入口眾多，外部導引牌面甚多，考量用路者行車環境，過多導引牌面不利用路人判讀；若再加入水滸經貿園區內其他公有開發基地之導引牌面，數量則相當可觀，混淆駕駛者行車，建議適度簡化出入口，車行動線改基地內部化以取代外部牌面導引。
- 3、P.4-17 停車場出入口 D 之離場動線與對向及順向車道車輛交織衝突，建議將車行動線改以基地內部化，並請規劃單位審慎考量該出入口設置於細 15M-1 與細 10M-6 之 L 型交叉口位置之適宜性。
- 4、P.5-6 本案導引東邊來車經由環中路左轉中清路再右轉黎明路，以迴轉方式進入基地，又黎明路寬僅 10 公尺，未來尚須服務基地北側轉運站大型車輛及基地周邊建築物之車流，此動線恐加劇衝擊。
- 5、承上，未來中科路與 40M-11 開通銜接後，利用環中路迴轉道之車流將減少，故建議將東邊來車進入基地之動線為導引直行至廣福路左轉進入基地，或利用環中路上大客車停車場之迴轉道銜接 30M-81 進入基地較為適當，請規劃單位再檢討此車行導引動線之適當性並作適當調整。
- 6、P.2-11 現況交通量調查通常調查時間為平、假日各作一

天，請說明本案交通量調查時間為何僅作假日調查部份。

- 7、在基本設計階段 1F 及 4F 共有 3,355 攤，與本報告書內現有規劃 2,850 攤不同，請說明。
- 8、未來實施攔截圈管制時，如何管制車輛之進出，例如何種類別或單位人士才能進入基地內停車？或若車輛已進入攔截圈內，如果引導車輛至圈外停放？請補充說明攔截圈策略之具體管制措施。
- 9、P.3-13 本案利用外圍停車場滿足特殊情境之停車需求，屆時園區內活動期間若外圍停車場亦滿席之狀況下，請規劃單位說明因應對策。
- 10、本案自行車位設置 776 席應足夠，然依會展中心開發特性，使用自行車比率應較低，其汽、機車規劃數量仍請審慎評估。

(五)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本局已於今年 9 月 9 日修正臺中市使用道路辦理活動施工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之一規定百貨公司、購物中心、賣場、展覽會場及其他經營商品展售場所，其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面積達五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其他類似活動，致有影響大眾使用周邊道路之虞者，則需依自治條例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本局審查。請補充本

案基地面積是否已達上述送審門檻，若是，則請依規辦理。

- 2、本案以大眾運輸使用率 30%~60%作為交通分析基準，就現況而言，大眾運輸使用率與上述目標尚有差距，請補充提出交通改善策略及其細部內容，如報告書提到接駁車計畫以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但未敘明其接駁車站點位置、行車路線、私有車輛停放處等內容。另補充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之策略，以達上述大眾運輸使用率之目標。
- 3、本案以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為目標，然卻規劃員工停車位，建議開發單位要求員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下班，將原規劃之員工停車位開放予一般民眾使用。

(六)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中清路-環中路現況路口服務水準僅為 F 級，規劃單位建議之改善策略包括加強取締路邊停車、調整車道配置及路口時制計畫調整，應有助於改善路口壅塞之情形。另請規劃單位具體提出該路口之時制計畫，以利本局後續實作比較。
- 2、請補充 BRT 橘線通車時程是否與本基地營運可相配合？
另請加強說明如何提升大眾運輸使用比例。

(七)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P.2-13 停車供需調查時間為 102 年 1 月份，資料過於久遠，

請重新調查。另停車供需調查時間過短，無法完全反映此區供需情形，請依交通部運研所建議至少調查平、假日各一天上、下午尖峰時段各 4 小時，並詳列分時調查數據表格以供核對結果。

- 2、P.2-13 請詳列各路段路邊停車格數(例：中清路(黎明路二段至經貿十街)之汽車及機車格位數。
- 3、P.3-9 表 3.1-9 尖峰小時各運具衍生車旅次及小客車當量數數值有誤，請修正。
- 4、P.3-11~3-13 表 3.2-1~3.2-3 大客車停車需求數值有誤，請修正。
- 5、P.3-12 考量情境二之發生較為頻繁，基地汽車停車位應補足(同時舉辦專業展覽+中型會議)停車需求數量，即再增設 17 席汽車格位。
- 6、衍生性及法定停車之停車需求如有併公 138、139 一併檢討部分，應將已核定併同檢討部分列表說明，以免重覆檢討。
- 7、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說明五規定，本案屬第一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且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因本案尚未經建管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及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

汽、機車法定停車數量應再確認。

8、P.4-23 表列設置 24 席無障礙汽車位與 19 席機車位與 P.4-28 圖示 16、15 席不符。

9、P.4-28 機車總車位 786，機車身障車格應為 16 席以上，並請標示身心障礙停車格牌位。(786*0.02= 15.72，應至少設置 16 位身心障礙停車位方達到法定數量 2%。)

10、P.4-28 身心障礙停車位(包含下車區)尺寸請修正，身心障礙停車格車位應為 3.5X6M，並請標示身心障礙停車格牌位。

11、請於本案設置 16 格親子優先停車格。(以全體停車格位之 2% 進行設置)

12、P.4-6~P.4-10 請標示黎明路道路寬度及鄰接道路退縮空間或人行道寬度。

(八) 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書面意見)

1、P.2-3 有關台中捷運綠線及橘線興建工程內容，請依下列意見修正

(1) 捷運綠線「預計曰民國 104 年完成通車」，請刪除。

(2) 松竹路高架橋已拆除，故「松竹路高架橋暫訂拆除」請修正。

(3) 距離單位有「米」跟「公尺」，請一致。

(4) 專有名詞之「台」字請改「臺」，請修正。

(5) 捷運橘線距離數具有誤，正確如下：全長約 29.507 公里，其中高架段 14.277 公里，地下段 14.525 公里，引道段 0.705 公里。

(九)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1、有關停車位檢討部份之都市計畫案，業經 103 年 9 月 19 日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刻正簽辦發布實施中，請依上開計畫案規定檢討（如附件）。
- 2、本案已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其餘交通影響相關規定，請本於權責辦理。

(十) 主席

- 1、P.4-1 出入口 A 為入口 A，請修正。
- 2、本報告建議將國道聯絡道由兩車道調整為三車道，請規劃單位補充提供評估其可行性及權屬單位。
- 3、P.5-8 本報告提及建議未來舉辦活動時，若預估每日一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展覽，應研擬「大型活動交通維持計畫」，請補充上述預估參觀人數之依據。

結論：

- 1、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

後予以核備。

- 2、因本案尚未經建管單位（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及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故本案法定停車位數量，後續仍請應符合相關之審查決議辦理。如有變更，請開發單位函復本局備查並依規定辦理。

六、散會：11時00分